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泉惠环评〔2022〕表46号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泉州市怀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回收加工再利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泉州市怀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佛山市圣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泉州市怀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回收加工再利用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惠安县辋川镇后许村半埭岸309号，系租用惠安县样样红服装厂的闲置厂房，租赁建筑面积11655 m²。项目年产水泥砖1000万块、透水砖300万块，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万元。项目建设内容、产品方案、生产工艺、设备等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你公司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境管理，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公司应认真对照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完全回用；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安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外排污水应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的三级标准及惠安县污水处理厂二

期工程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2. 项目应配套粉尘处理设施。颗粒物排放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1311-2013)表2、表3排放限值。

3. 噪声源应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音、减振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4.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实现生产固废无害化、资源化利用。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三、你公司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项目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过程不得弄虚作假,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你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

五、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后,若工程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动,应依法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六、我局委托泉州市惠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按全链条环境监管要求,做好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抽查工作。



抄送: 泉州市惠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佛山市圣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